



世民律师事务所 SHIMIN LAW OFFICES

〒200120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406室  
52406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ldg. 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6882-5006 Fax: +86-21-6869-0204  
www.shiminlaw.com

上海·北京·天津·南京·乌鲁木齐·武汉·香港·澳门·台北  
Shanghai · Beijing · Tianjin · Nanjing · Urumqi · Wuhan · Hong Kong · Macao · Taipei

## 关于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明律师、廖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世民律师事务所 SHIMIN LAW OFFICES

〒200120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406室  
52406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6882-5006 Fax: +86-21-6869-0204  
www.shiminlaw.com

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乌鲁木齐·武汉·西安·成都·香港·台北  
Shanghai · Beijing · Tianjin · Chongqing · Urumqi · Wuhan · Xi'an · Chengdu · Hong Kong · Taipei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2018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4号楼1单元0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4号楼1单元0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晓东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公司告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监事空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42,000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200120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6室  
52404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6882-5006 Fax: +86 21-6869-0204  
www.shiminlaw.com

上海·北京·天津·南京·乌鲁木齐·香港·台北  
Shanghai · Beijing · Tianjin · Nanjing · Urumqi · Hong Kong · Taipei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125%，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胡世民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明 律师

廖勇 律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